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9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95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95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5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招募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8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，國教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「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一般地區（含非山非市）正式教師及偏遠地區學校瞭解本計畫內容，特辦理實施本計畫之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各場次辦理時間及會議連結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有參與意願學校於各場次活動開始前3日至指定網頁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9gZfArvmyiCKzZ8>）報名參加。

教務處

114/12/05 08:18



11400103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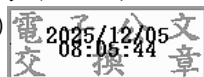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五、本案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小姐或連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；電子郵件：nkuht01@gmail.com或kehsin9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